

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标准
1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	制定检查方案，下发检查督查通知。检查督查时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应当持相关证件进行检查，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。对燃气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，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是否满足安全标准的监管。
2	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检查	依法进行实地勘验（查）、鉴定、询问；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；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。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。
3	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	1. 检查餐厨垃圾产生者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产生台账，准确记录产生量、去向等信息；是否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、存放，确保分类规范；是否存在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、投放餐厨垃圾的现象。2. 对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单位的检查标准聚焦作业规范与运营管理，收集、运输单位要检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，运输车辆是否密闭、整洁，有无跑冒滴漏，是否按规定的时间、路线和要求运输；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，处理工艺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标准，是否按规定处理处置并做好数据记录，以及是否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等。
4	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监督检查	1. 核查企业的资质、人员配备、作业流程是否符合办法要求。2. 垃圾处理是否达标。3. 生活垃圾处理费缴纳情况，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是否规范。
5	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	1. 核查排水许可审批手续、排水水质是否符合许可要求，查是否有有效排水许可证及证载与实际是否相符。2. 看排水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及有无违规排水。3. 核水量计量设备及数据报送情况。